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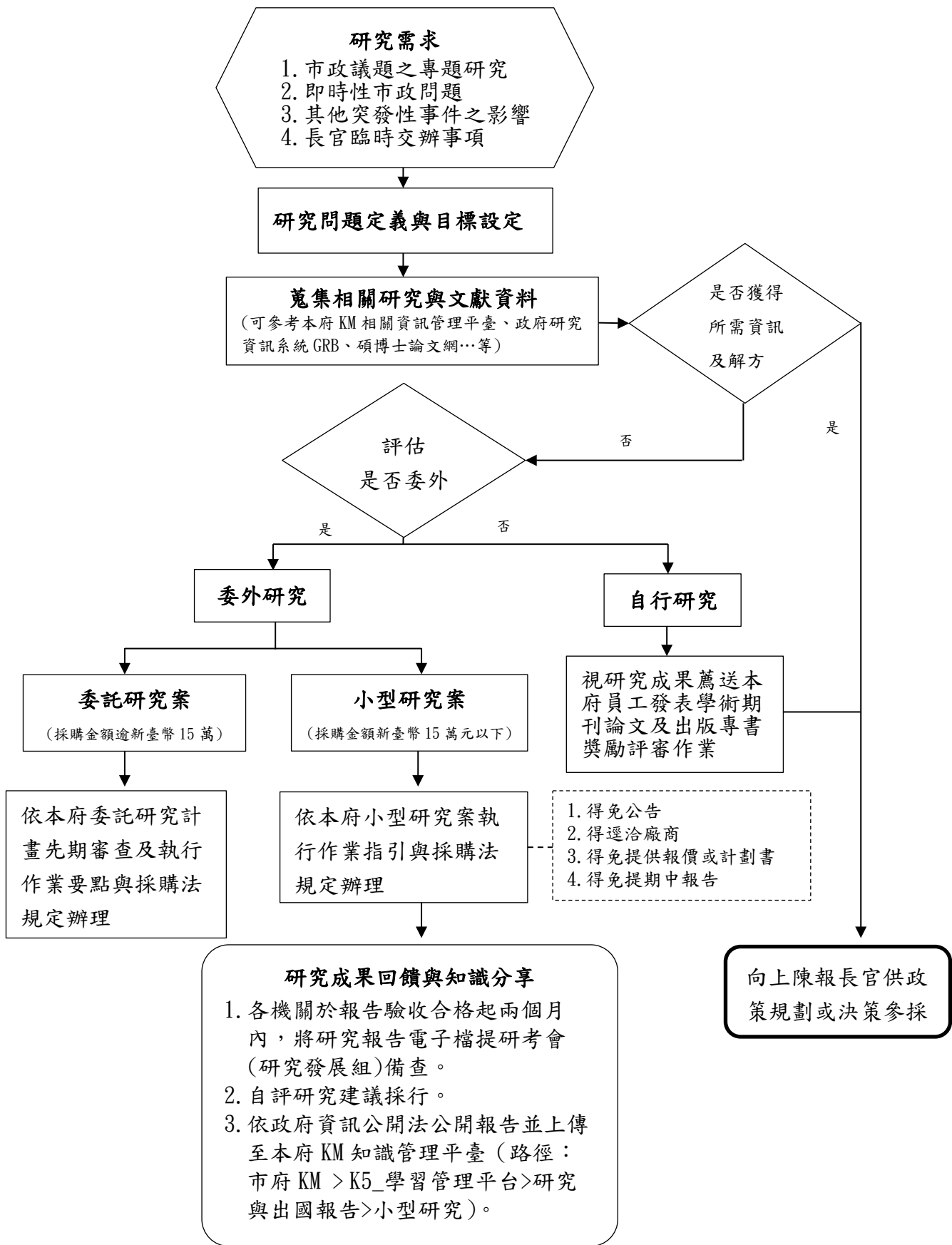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市政問題小型研究案執行作業指引

民國107年7月17日府研展字第1073016502號函訂定

民國111年12月16日府研展字第1113025094號函修正

民國112年7月12日府研展字第1123016515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即時掌握所屬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市政問題或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學者、專家、法人、專業學術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人）進行研究，提供本府政策參考，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 二、本作業指引所稱之小型研究案，係指本府為因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各機關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且採購金額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之研究案。
- 三、各機關執行小型研究案採購，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執行小型研究案，契約書應參採臺北市政府訂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研究經費撥付方式。
 - （二）著作權之規定。
 - （三）違約金之約定：委託機關應在契約書中約定違約罰則，對於研究報告未能如期完成或未經委託機關許可擅將研究報告成果對外發布者，依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 五、小型研究案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封面：應註明主辦機關、研究主題、受託人、報告完成日期。
 - （二）摘要：簡略說明研究主旨、過程與方法，主要發現與結論建議。
 - （三）內文：
 1. 研究背景與現況。
 2.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研究方法與過程。
 4. 研究發現。
 5. 結論與建議。
- 六、執行方式：
 - （一）本府有即時性市政問題或為掌握其他突發事件之影響，各機關界定研究問題與目標設定，蒐集相關研究及文獻資料，評估採行小型研究案方式，於限定時間內邀請受託人進行規劃及執行政策分析。
 - （二）受託人於契約規範時限內研提分析報告，經各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經費。
 - （三）各機關應於報告驗收合格起兩個月內，檢具研究報告電子檔（機器可讀之格式）提供本府研考會備查，並至本府計畫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料。
 - （四）各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公開報告，並上傳至本府 KM 知識管理平臺。
- 七、審核作業：各機關於受託人完成報告後應召開機關內部審查會議或簽奉機關首長核定。
- 八、經費：由各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專題研究執行作業流程圖